

债券简称：19 侨城 01

债券代码：112878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

一、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“证监许可[2019]63 号”文核准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（含 88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，已于 2019 年 3 月发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9 侨城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 25 亿元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本次债券剩余额度 63 亿元。

二、重大事项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发行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,202,506,41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。该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。剔除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（二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发行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

8,202,506,41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 123,040,041 股后的 8,079,466,3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45686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4111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3.045686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发行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^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9137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4569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，权益分派除权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。

三、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经与发行人了解，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为发行人正常的年度利润分配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、盈利情况良好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四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张慧芳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206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年 6 月 18 日